

檔案主題 行政院決議自五十七年秋季起，將國民教育延長為九年

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56年8月3日

說明：

九年國民教育的實施，係蔣總統於民國56年6月27日在總統府國父紀念月會中提示：加速推行九年義務教育計畫；嗣並要求務希自57學年度開始實施。行政院迅即遵照總統府8月17日明令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規定，積極展開各項籌備工作，民國56年8月3日行政院院會通過教育部所擬「九年國民教育實施綱要」。同年10月26日及11月22日將「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草案」及其修正條文，函送立法院審議。次年1月19日立法院40會期第33次會議修正通過「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並經總統於1月27日明令公布。9月9日，舉行全國國民中學聯合開學典禮，此是我國現代教育史上劃時代的創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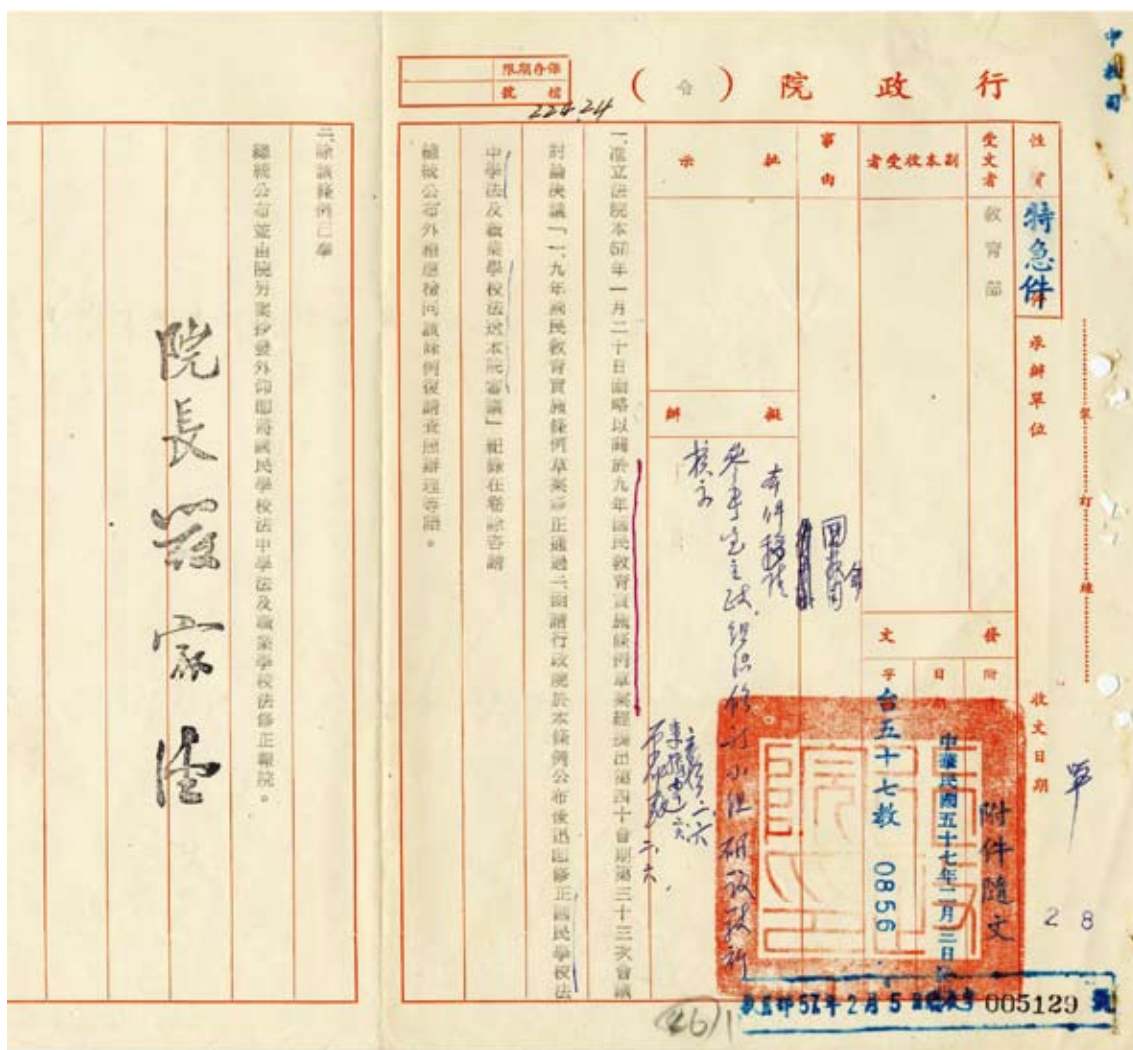


圖22-1

副本

特急件

承辦單位 電信局 第一分局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廿二日

224,24

限期存錄	
號	編

( 國 ) 院 政 行

受文者 立法院	財政部 教育部	事由	示 批	一本(五六)年十月廿六日台56教字第八四一四號函送「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草案」一案請速查及。	三、嗣據財政部呈擬「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草案」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及增列第十二條條文請核示到院經提出本年十一月九日本院第一〇四三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併案審議」。
件隨文	部函長	本局奉撥呈	周後存查	參事室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廿二日	56教0960	31598	8		

「見證教育發展軌跡」百件教育重要檔案選輯

茲抄附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草案（修正案）各一

份函請

查照併案審議為荷。

附件如文

院長 羅家佳



圖 22-3

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草案（修正案）



第一條 爲提高國民智能，適應國家建設需要，國民教育年限延長爲九年，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國民學校法、中學法、職業學校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國民教育分爲二階段，前六年爲國民小學，後三年爲國民中學，其課程採九年一貫之精神。

第三條 國民中學應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行政區域、人口、交通及國民小學分佈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容納本學區內國民小學畢業生。

第四條 國民小學當年畢業生免試分發所在學區國民中學入學，在本條例施行前國民學校畢業生年齡未超過十五歲志願就學者，予以輔導入學，或接受技藝補習教育。

第五條 私立初級中學辦理成績優良，適合所在地區需要者，得指定爲代用國民中學。

第六條 國民中學學生免繳學費，其他費用照收，另設獎助金名額補助清寒優秀學生。

第七條 地方教育行政機構應予加強，並設置國民教育推行委員會。

圖22-4